**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2.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3. 嘉義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4. 嘉義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甄選聘任輔導員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

（一）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2人(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二）兼任輔導員若干人(如六、甄選名額)

三、報名資格：

（一）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 曾實際於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學，其年資滿三年以上。

 (三) 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4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且為曾任或兼任輔導員。

（四）兼任輔導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4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

（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十四款各款之情事者。

（六）熟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及具備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七）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各學習領域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有濃厚興趣。

（八）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

四、輔導員任務及相關權利義務：

（一）兼任輔導員：

1.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接受本縣「新進輔導員培訓計畫」、「輔導員培力增能工作坊」與「三類人才培訓課程」。

2.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輔導教學（公開授課、教學示範、專題演講）、行動研究、教學研發與推廣以及教學輔導、課程評鑑、教學諮詢服務，並需協助會考或學力檢測落後之學校教師進行領域備課及多元評量增能，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3.輔導員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4.輔導員應協助設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

5.輔導員具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之權利與義務。

6.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減課二至七節）為原則（仍應於原學校授課至少2節，倘原授課節數低於2節不在此限），視各地方分團條件予以調整，公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課方式辦理。

7.輔導員服務年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資績積分標準表予以加分。

 另工作人員經推薦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一年給予獎狀1紙。

(二) 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

 1.工作事項(依實際聘任人員做工作分配)：

 (1)協助辦理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及各地方分團相關行政工作：如參加地方輔導團團務會

 議、各地方分團團務會議、參與各地方分團教學輔導工作、協助地方輔導團各項子計

 畫之行政工作與執行。

 (2)協助各地方分團規劃與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3)彙整與分析各地方分團教學輔導計畫質性效益及量化成效。

 (4)分析本縣國中會考或國小學力檢測學生表現，協助各地方分團擬訂協助各校教學增能

 策略。

 (5)跨領域教學示例研發與推廣。

 (6)協助辦理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課程教學(工作坊、教學研究、課程評鑑等)與行政事項。(7)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資訊更新與上傳。

 (8)臨時交辦事項。

 2.差勤管理：於縣府上班，差勤由縣府管理，公假期間之課務以代理方式處理。

 3.服務年資：其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時，在團服務年資，如已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時，在團服務年資，比照處室組長年資，採計年資積分。

五、甄選流程及方式

（一）甄選委員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績優校長、召集人校長等若干人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工作，依甄選類別設置甄選小組：

 1. 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由縣府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

 2.兼任輔導員由各領域/議題/教專地方分團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

（二）甄選方式：

 1. 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書面審查（輔導團工作簡歷、個人教學檔案、著作、得獎紀錄等，佔50%)及面試(佔50%)，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得從缺。

 2.兼任輔導員：依學習領域/議題/教專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如：個人教學檔案、著作、得獎紀錄等（佔30%)及面試(佔70%)，總分100分，成績達80分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時間：114年7月11日(五)至7月18日(五)，各地方分團甄選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5。

六、甄選名額：各地方分團甄選兼任輔導員缺額另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敬請有意願參與甄選教師逕至網站查詢。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四）下午5點止，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彙整成冊，於報名截止前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指定地點(詳如附件5)。

八、繳交文件說明：

（一）報名表一份（檢附最高學歷影本一份、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服務證明一份）。（附件4-1）。

（二）服務學校同意書一份，（參加新任兼任輔導員或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甄選時與報名表一併繳交）。（附件4-2）

（三）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個人教學與研究、著作（或相關領域理論或實務性論述）、訓練證明或其他書面、電子檔案、專業成長歷程檔案……等。

九、輔導員及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之專業成長：

（一）輔導員及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培訓期間核予公假。

（二）114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

十、聘用與考核：

（一）錄取及訓練合格之輔導員及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 (地方輔導團團長)發給聘書，任期自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計一年，服務績優者且考核甲等以上得予敘獎並續聘。

（二）輔導員及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須參加輔導團成果發表、接受考核及表揚，項目包括出席情形、服務績效、參與進修研習情況、論述著作等，依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服務績效考核表進行考核。

（三）未招足輔導團員之地方分團，得於114年8月1至114年9月5日，由該地方分團召集人或服務學校校長進行推薦，並填妥相關文件（如附件6、附件6-1）。

十一、附則：

（一）如本縣教師曾任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免經甄選聘為兼任輔導員。

（二）報名參加輔導員或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甄選教師，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參加甄選。

十二、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之地方輔導團運作經費。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甄選實施時程表

| 日期 | 行事 | 備註 |
| --- | --- | --- |
| 114年4月29日（三） | 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甄選前置作業會議地點：教研中心1F | 請各地方分團召集人校長與會 |
| 114年5月29日（四）下午3時前 | 各地方分團提送114學年度擬招聘之員額數及甄選時間、地點修正等資料。 | 請將電子檔寄至teach@mail.cyc.edu.tw |
| 114年6月24日（二）至114年7月1（二） | 公告本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甄選簡章。 | 公告縣網及行文各校週知 |
| 114年6月26日(四) | 公告本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地方分團新任輔導員甄選缺額。 | 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
| 114年7月3日（四）至114年7月10日（四） | 受理新任輔導員及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報名表正本相關證件資料影本 | 報名資料請裝訂成冊，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指定地點(詳如附件5) |
| 114年7月11日（五）至7月18日(五)  | 114學年度新任輔導員及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甄選 | 時間、地點：詳如甄選簡章附件5 |
| 114年7月23日（二）下午5時前 | 公告114學年度(續任/新任)各地方分團輔導團員及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名單 |  |
| 114年7月25日（五）至114年8月8日（五） | 提送推薦表及服務學校同意(附件6、附件6-1) | 未招足兼任輔導員之地方分團請將推薦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核章後掃描檔送至地方輔導團備查。 |

附件4-1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國中 □國小（請勾選） 領域/議題： 類別：□全時支援 □兼任(請勾選)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近三個月半身脫帽)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
| 服務年資 |  | 任教科目 | 1.2. |
| 住 址 |  | 聯絡電話 | (O)： |
| E-mail |  | (H)： |
| 最高學歷 |  | 手機： |
|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  | 最近三學年度考核 | 111年四條 款112年四條 款113年四條 款 |
| 教學及行政經歷 |  |
| 應聘領域相關專業成長紀錄(個人學習檔案或專業成長歷程檔案) | 序號 | 名 稱 | 辦理機構 | 時 數 | 起迄時間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其他證明文件 |  |
| 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抱負 |  |

附註：請將報名表正本核章並檢附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及個人教學與研究相關證明文件等裝訂成冊並於114年7月10日(四)下午5時前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指定地點(詳如附件6)。

填表人簽章： 校長：

附件4-2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參與本縣114學年度□ (領域/議題) 地方分團輔導團員 □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嘉義縣OO國民OO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件請於114年8月8日前繳交核章掃描檔]

附件4-3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甄選推薦書

茲推薦　　　　 學校　　　　 老師參與本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甄選。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地方分團召集人/服務學校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件連同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附件5

請於114年7月10日(四)下午5時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達以下地點：

（一）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甄選報名表等資料送交地點、聯絡電話、甄選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 報名表送交地點、聯絡電話 | 甄選日期、時間 |
| 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 | 嘉義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電話：(05)3620123分機8955 | 7月15日(二)上午10時 |

(二)各領域(含議題）報名表等資料送交地點、聯絡電話、甄選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領域 | 報名表送交地點、聯絡電話 | 甄選日期、時間 |
| 國語文 | 大吉國中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2-1號 電話：(05) 221-1651 | 7月14日(一)下午2時 |
| 本土語文 | 和睦國小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16號 電話：(05) 230-4511 | 7月15日(二)下午2時 |
| 英語文 | 網寮國小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村鹽田27號 電話：(05) 345-1544 | 7月16日(三)下午2時 |
| 數學 | 中埔國中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77號 電話：(05) 253-1002 | 7月15日(二)上午10時 |
| 社會 | 鹿草國小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壽路221號 電話：(05) 375-2004 | 7月17日(四)上午10時 |
| 自然科學 | 六嘉國中嘉義縣六腳鄉樹仁路1號 電話：(05) 380-1215 | 7月18日(五)下午2時 |
| 健康與體育 | 和興國小嘉義縣中埔鄉和興路91號 電話：(05) 230-6717 | 7月18日(五)下午2時 |
| 藝術 | 大埔國中小嘉義縣茄苳村竹圍仔5號 電話：(05) 252-1014 | 7月18日(五)上午10時 |
| 綜合活動 | 梅山國中嘉義縣梅山鄉健康街136號 電話：(05) 262-1047 | 7月18日(五)上午10時 |
| 科技 | 竹崎高中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 電話：(05) 261-1006 | 7月17日(四)上午10時 |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平林國小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 電話：(05) 265-0887 | 7月17日(四)上午10時 |
| 人權教育議題 | 柳溝國小嘉義縣溪口鄉南靖厝5號 電話：(05) 269-1071 | 7月17日(四)上午10時 |
| 資訊教育議題 | 福樂國小嘉義縣民雄鄉光明二街191號 電話：(05) 220-6112 | 7月17日(四)上午10時 |
| 生活課程 | 義竹國小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208號 電話：(05)341-2203 | 7月11日(五)上午10時 |
| 教師專業推動 | 溪口國小嘉義縣溪口鄉中山路53號 電話：05 269-1013 | 7月18日(五)上午10時 |

附件6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推薦表(兼任輔導員)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近三個月半身脫帽)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
| 服務年資 |  | 任教科目 | 1.2. |
| 住址 |  | 聯絡電話 | (O)： |
| E-mail |  | (H)： |
| 最高學歷 |  | 手機： |
| 具體優良事蹟 | 請簡述100-200字內 |
| 推薦人員意見 | 請簡述至少3項 |

茲 推 薦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為本縣 學年度 領域/議題 地方分團兼任輔導員。

 推 薦 者 ： (請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嘉義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甄選聘任輔導員作業要點」規定；推薦者應註名推薦單位並簽名蓋章。

二、請以A4紙張打字為之。

三、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附件6-1 (推薦使用)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參與本縣114學年度 領域/議題 地方分團兼任輔導員。

此 致

嘉義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嘉義縣OO國民O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件請連同推薦表核章掃描檔一併繳交]